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

原告 傅仰曄

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

被告 傅仰璽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傅 遜

傅承慶

傅竹迎

傅承美

傅承景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秀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6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7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另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適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原告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：

(一)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附表編號1之遺產於111年5月22日訴訟繫屬時之價值，經鑑價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8,103元（見本院卷第198-199頁反面所附之估價報告書）。

(二)又本件訴訟係於111年5月2日繫屬本院，當日股市因勞動節補假休市，故應以前一交易日即111年4月29日之收盤價（附表編號1之遺產為每股69.5元，編號2之遺產為每股15.5元），計算附表編號2、3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附表編號2之遺產價額為56,087元【計算式：807股×69.5元÷56,0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附表編號3之遺產價額為15,5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股×15.5元＝15,500元】）。

(三)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係將由其分得附表編號1之遺產，並補償239,922元予被告傅仰璽，與各補償被告傅承慶、傅竹迎、傅承美及傅承景每人新臺幣19,994元（合計共補償319,898元）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568,205元【計算式：888,103元－319,898元＝568,205元】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裁判費6,170元。

(四)因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尚不足5,17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6日前補繳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竹瑩

附表：

編	遺產名稱	價值（新臺	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
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號		幣)	
1	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)	888,103元	1.由原告單獨取得所有權。 2.原告補償被告傅仰璽新臺幣239,922元。 3.原告各補償被告傳承慶、傅竹迎、傳承美及傳承景每人新臺幣19,994元。
2	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07股。	56,087元	由被告傅遜單獨受分配。
3	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000股。	15,500元	由被告傅遜單獨受分配。